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8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第 XII 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申索，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該公司藉代位而享有；及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按證監會指示的方式支付處理，並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